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58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基萬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基萬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 一、曾基萬於民國113年3月12日前某日，在宜蘭縣○○鄉○○村○○○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前，基於毀損之犯意，以電鋸將曾邱素嬌所有、設立在該處鐵桿圍籬（下稱本案鐵桿圍籬）之橫桿處鋸斷，致該圍籬喪失防護、美觀之效用，致令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曾邱素嬌。
- 二、案經曾邱素嬌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當事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0頁至第23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取證或顯不可信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01 一、訊據被告曾基萬固坦承其於上開時、地以電鋸鋸短告訴人曾  
02 邱素嬌所有、設立在該處本案鐵桿圍籬之橫桿處等情，惟矢  
03 口否認有何毀損犯行，辯稱：本案土地是我在管理，我認為  
04 是告訴人擅自在本案土地上裝設本案鐵桿圍籬，我為了出入  
05 方便才鋸短鐵桿圍籬之橫桿處云云。惟查：

06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以電鋸將本案鐵桿圍籬之橫桿處鋸短等  
07 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0頁至第21頁），核與  
08 證人即告訴人曾邱素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警卷  
09 第5頁至第7頁、偵卷第27頁），並有現場照片（見警卷第10  
10 頁至第14頁、偵卷第28頁至第32頁）、土地所有權狀（見警  
11 卷第8頁至第9頁）2份、土地建物查詢資料（見偵卷第15頁  
12 至第18頁）、異動索引查詢資料（見偵卷第19頁至第23頁）  
13 各1份在卷可稽。

14 (二)告訴人所有裝設於本案土地，用於圍起本案土地之本案鐵桿  
15 圍籬，經被告以電鋸鋸短橫桿後，已僅存直立之鐵桿等情，  
16 業據被告、告訴人陳述在卷（見偵卷第27頁、本院卷第20頁  
17 至第21頁），並有現場照片（見偵卷第32頁）在卷可稽。觀  
18 諸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本案土地上的鐵桿圍籬是我  
19 為了預防他人在土地上倒垃圾而裝設，被告曾跟我說若不移  
20 走鐵桿圍籬就要把鐵桿圍籬鋸斷等語（見警卷第6頁、偵卷  
21 第27頁），被告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稱：因為告訴人裝  
22 設的鐵桿圍籬影響到我開車出入，我才會把橫桿處鋸斷等語  
23 （見偵卷第51頁至第52頁、本院卷第20頁至第21頁），觀諸  
24 卷附照片所示（見警卷第10頁至第14頁、偵卷第28頁至第32  
25 頁），可見本案鐵桿圍籬原可隔絕本案土地與道路間出入  
26 口，而有防護、美觀之效用，然經被告以電鋸鋸短橫桿處  
27 後，本案鐵桿圍籬僅存直立鐵桿，而已無何防閑之效用，且  
28 以本案鐵桿圍籬為金屬材質而言，該受損之橫桿處非經修理  
29 無法復原，而已使本案鐵桿圍籬喪失防護、美觀之效用。

30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則被告既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其明知本  
31 案鐵桿圍籬為告訴人所有等語（見本院卷第20頁），且依本

01 案鐵桿圍籬為金屬材質之特性，一旦持電鋸等工具加以鋸斷  
02 後即難以復原，此為一般通常智識之人均知之事，其竟仍率  
03 以電鋸毀損本案鐵桿圍籬，其有毀損他人之物犯意甚明，是  
04 其上開所辯，無可憑採。

05 (四)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06 科。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

08 三、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人，竟不思以理性態度處事，為供  
09 自身便利通行，即率以電鋸將本案鐵桿圍籬之橫桿處鋸短，  
10 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務  
11 農，已婚，子女均已成年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2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54條、  
14 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21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鄭詩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8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9 金。